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

厦湖府〔2020〕174号

湖里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湖里区湿地名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湿地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开展湿地名录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文〔2019〕80号）等相关文件对湿地保护提出的分级管理要求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，确定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（五缘湾湿地公园1个湿地、面积15.9952公顷，详见附件），现予公布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里区湿地保护相关单位要按照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保护监管责任，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，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服务功能，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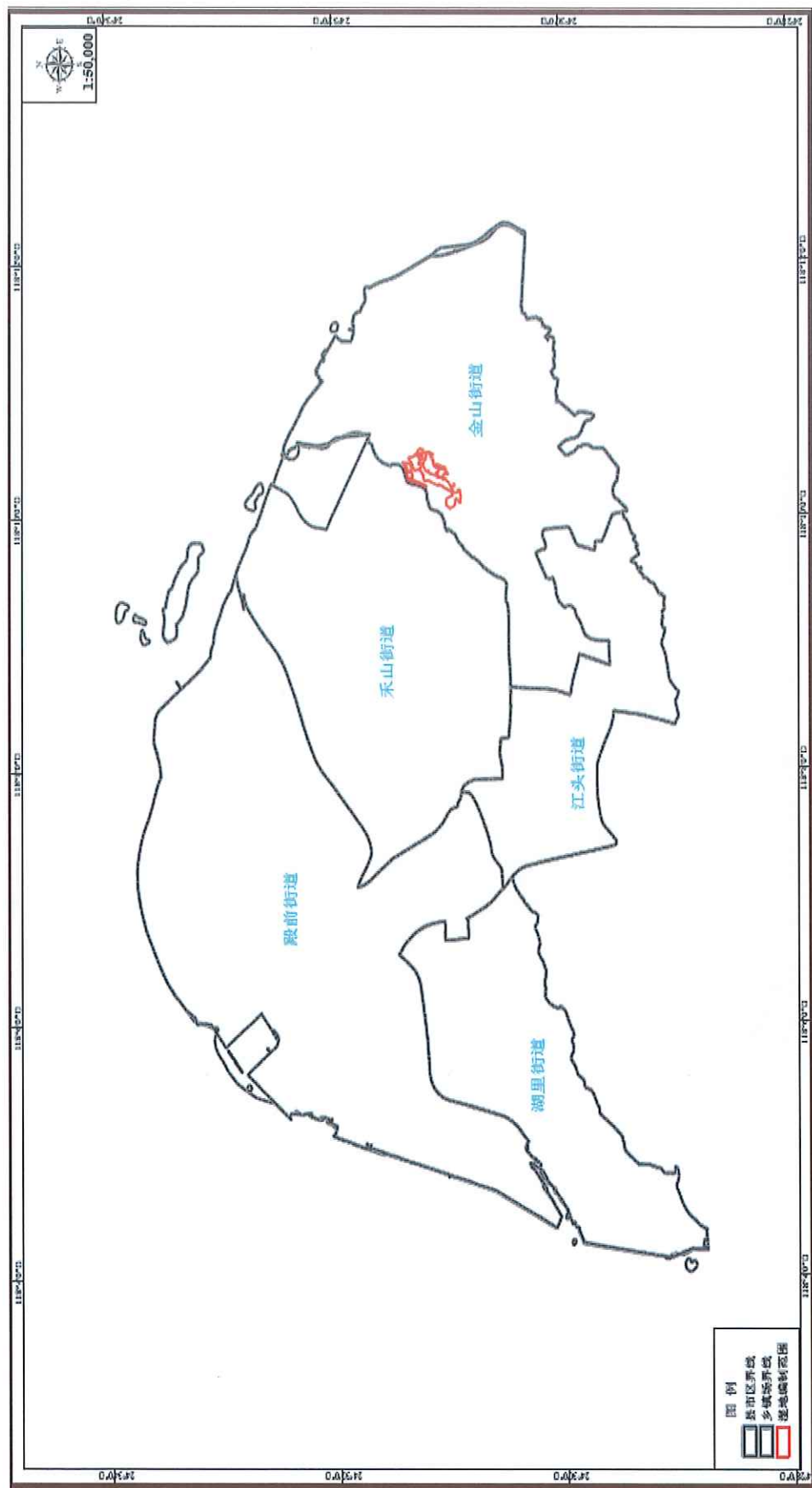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1.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县（市、区）湿地名录范围登记表
2. 厦门市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总图
3. 厦门市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图
4. 厦门市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示意图

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2月31日

附件 2

厦门市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总图



厦门市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图



附件 4

厦门市湖里区第一批一般湿地名录分布现状示意图



